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235

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律师、陈帅律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公司行政楼召开，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签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持有公司 284,082,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11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24 名，持有公司 14,683,5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0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230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298,765,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413,222 股的 53.1221%。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监票人、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 11 项议案，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7,907,603	78.8847	9,860,180	20.5187	286,600	0.5966	是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7,911,603	78.8931	9,345,780	19.4483	797,000	1.6586	是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7,955,403	78.9842	9,688,080	20.1606	410,900	0.8552	是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3	发行对象及 认购方式	37,656,603	78.3624	10,397,780	21.6376	0	0.0000	是
2.04	定 价 基 准 日、发行价 格及定价原 则	37,439,303	77.9102	10,553,380	21.9613	61,700	0.1285	是
2.05	发行数量	38,077,503	79.2383	9,077,980	18.8910	898,900	1.8707	是
2.06	限售期	38,072,253	79.2274	9,863,630	20.5259	118,500	0.2467	是
2.07	募集资金金 额及用途	37,979,403	79.0342	9,134,580	19.0088	940,400	1.9570	是
2.08	本次发行前 滚存未分配 利润的安排	38,071,153	79.2251	9,042,930	18.8181	940,300	1.9568	是
2.09	发行决议有 效期限	37,810,103	78.6819	9,989,880	20.7886	254,400	0.5295	是
2.10	上市地点	38,074,253	79.2315	8,999,679	18.7281	980,451	2.0404	是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	37,794,703	78.6498	10,149,280	21.1204	110,400	0.2298	是
4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38,049,053	79.1791	9,281,030	19.3135	724,300	1.5074	是
5	关于公司无 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287,742,800	96.3104	9,979,280	3.3401	1,043,877	0.3495	是
6	关于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	36,906,726	76.8019	10,306,680	21.4479	840,977	1.7502	是
7	关于公司签 署《附条件	36,984,726	76.9643	10,169,680	21.1628	899,977	1.872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37,104,476	77.2135	10,107,030	21.0324	842,877	1.7541	是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7,020,526	77.0388	9,549,980	19.8732	1,483,877	3.0880	是
10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7,859,750	96.3495	9,168,329	3.0687	1,737,878	0.5818	是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6,952,726	76.8977	9,974,080	20.7558	1,127,577	2.3465	是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_____

陈 帅_____

年 月 日